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债券简称：18 东北债
21 东北 01
21 东北 03

股票代码：000686
债券代码：112773
149445
14960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吴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2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2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东北债”)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99 号),核准东北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东北 0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东北 03”)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对公司实施债务融资相关事宜及授权事项作出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 36 个月。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十七次总裁办公会,通过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决议。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对公司实施债务融资相关事宜及授权事项作出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 36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0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次债券简称为：“18 东北债”，债券代码为：“112773”。

2、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主体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3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50%。

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9、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金支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未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4、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456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6、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21 东北 01”，债券代码为：“149445”。

2、发行主体

本期发行主体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6.60 亿元。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38%。

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

2021年4月9日。

9、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金支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未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4、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1936号），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6、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21 东北 03”，债券代码为：“149608”。

2、发行主体

本期发行主体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50%。

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9、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

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金支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未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4、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6568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6、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了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中文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 4、成立日期：1992年7月17日
- 5、注册资本：234,045.29万元
- 6、实缴资本：234,045.29万元
- 7、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 8、邮编：130119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董曼

电话：0431-85096806

传真：0431-85096816

10、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J67资本市场服务行业。

11、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664275090B

13、股票上市情况：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000686

14、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15、互联网网址：www.nesc.cn

1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概述

2021 年，公司坚持稳健进取的经营方针，聚焦战略，调整结构，加速转型，推进创新，着力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强化核心业务实力，保障公司整体持续健康运转，保持主营业务良好发展势头，实现公司业绩较大幅度增长。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78 亿元，同比增加 13.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 亿元，同比增加 21.80%，利润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801.32 亿元，同比增加 16.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80.45 亿元，同比增加 8.25%。

（二）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依托齐全的业务资质，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与销售交易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1、财富管理业务

2021 年度，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有序推进，客户结构明显改善，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数量及资产增速显著；产品平台构建取得突破，金融产品保有量连续两年高速增长，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市占率再创新高；信用交易业务平稳开展，两融业务规模较好增长，股票质押业务结构改善，业务风险平稳可控；期货业务客户权益规模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明显改善；金融科技赋能与数字化转型加快重塑公司运营管理模式。

2、投资银行业务

2021 年，公司投行业务全面提升专业能力和执业质量，聚焦新业务领域，积极抢占北交所市场先机；全面深化组织能力建设，充分整合优势资源，区域聚焦初见成效，全力提升保荐承销项目、债券承销项目和财务顾问项目数量；保持股转业务优势，为存量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培育更多的业务机会。

3、投资与销售交易业务

2021 年，公司权益自营业务投资表现稳健，形成多元盈利模式，收益持续跑赢行业；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动态调整持仓结构，投资收益表现亮眼，资本中介业务获得重要业务资格，行业认可度进一步提升；研究咨询业务实力全面提升，

收入创历史新高；布局量化交易投资，持续精进 CTA 策略；做市交易聚焦优质企业，加强项目储备、投资管理与做市服务；另类投资业务稳步转型，不断提升投研能力，实现项目有序退出；金融创新业务立足衍生品投资，探索新业务领域，借助产品投资获取稳定收益。

4、资产管理业务

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持续去通道、缩非标，大集合公募化规范成效显著；产品创设、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产品销售和渠道开拓取得重大进展，主动管理规模实现较好增长；公募基金业务坚持规模导向，非货币基金存续规模保持增长，盈利能力有效提升；私募基金业务推进存量项目资金回流，前期投资企业逐步实现 IPO 退出，业务收入同比大幅提升。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80,131,868,330.60	68,685,835,383.56	16.66
负债总额	61,443,858,762.29	51,272,623,429.33	1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8,045,198,014.55	16,669,364,706.11	8.25
所有者权益	18,688,009,568.31	17,413,211,954.23	7.32
总股本	2,340,452,915.00	2,340,452,915.00	-

（二）合并利润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7,477,801,881.89	6,609,613,343.83	13.14
营业支出	5,401,043,564.88	4,793,512,691.49	12.67
营业利润	2,076,758,317.01	1,816,100,652.34	14.35
利润总额	2,093,678,525.30	1,807,464,753.63	15.84
净利润	1,705,865,421.90	1,467,467,840.99	16.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580,415.93	2,318,368,435.84	8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60,597.95	360,111,051.93	-13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1,040.82	-2,930,293,779.25	98.3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流动比率（倍）	2.14	2.79
速动比率（倍）	2.14	2.79
资产负债率（%）	68.94	67.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66	9.55
利息保障倍数	2.52	2.4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96	2.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7	2.5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民币25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8东北债”，债券代码为112773。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0月19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1年4月9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民币36.6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1东北01”，债券代码为149445。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9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民币25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1东北03”，债券代码为149608。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8东北债”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东北01”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公司债务结构；“21东北03”的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2021年10月19日，“18东北债”已完成债券摘牌及本息兑付工作。

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8东北债”、“21东北01”、“21东北0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18东北债”专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银行账户：581020100100812172

2、“21东北01”专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月潭支行

银行账户：0129012200000256

3、“21 东北 03”专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月潭支行

银行账户：0129012200000256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公司负债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公司次级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拆入资金等。公司有息债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699,412.47	18.33
拆入资金	92,112.84	2.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75,933.08	38.68
应付债券	630,461.51	16.52
其他负债-次级债	917,911.21	24.06
合计	3,815,831.11	100.00

二、历史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债务不存在逾期情况。

三、偿债意愿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各项债务提供了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2021 年，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本金和利息全部按期全额兑付，不存在逾期债务，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作为较早上市的证券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诚信经营，以良好的企业声誉获得了债权人的充分信赖与广泛支持，具有相对充足的资金补充渠道，通过不断优化资本结构与资金运营能力，有效满足各项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78 亿元，同比增加 13.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 亿元，同比增加 21.80%。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等构成。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影响后，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414.84 亿元。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52.10 亿元、311.57 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及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45.39%。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94%，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 和 2.1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67，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维持在适中水平。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可以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同时，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违约风险较低。

五、最新主体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3307 号），维持东北证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东北 01”、“21 东北 03”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募集说明书所作约定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监督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存续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更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控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未发现公司不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均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东北债”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1 年，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督促发行人提前准备偿债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债券摘牌及本息兑付工作。

“21 东北 01”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1 东北 03”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1 年内，“21 东北 01”及“21 东北 03”暂未涉及债券本息兑付事项。

2021 年度内上述债券均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应由其承担的其他义务不予履行的情况。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174.13 亿元，借款余额为 206.68 亿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248.98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 42.3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4.29%，超过 20%。上述新增借款的筹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公司负债结构等，以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174.13 亿元，借款余额为 206.68 亿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253.8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 47.2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7.11%，超过 20%。上述新增借款的筹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公司负债结构等，以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9月9日，经东北证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

2018年12月25日，经东北证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调整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1年末，东北证券持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货币资金、（八）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三、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1年，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1年度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披露事项。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相关当事人

2021 年度，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